

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校外徵才公告**

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校外徵才公告(專案計畫心理師)**

**報名期限**：自即日起收件至111年12月27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職缺單位**：學生輔導中心

**職責程度**：依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聘任敘薪

**名額**：1名

**聘期**：聘僱期間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此職缺需定期接受考評，作為隔年續聘依據。

**資格條件**：

- 一、主修諮商心理/臨床心理相關碩士學位，並取得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證照。
- 二、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若具大專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與行政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有督導資格尤佳。

**工作地點**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

**工作內容**：

- 一、規劃並辦理全校及學院學生心理健康推廣活動。
- 二、規劃並辦理學院學生班級輔導工作。
- 三、實施心理測驗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高風險或危機個案處遇和個案管理等
- 四、辦理專業研習、個案協調會議、親師諮詢座談、專業督導等各項會議。
- 五、協助各項學生輔導相關會議、評鑑和研究事宜。
- 六、承辦輔導相關計畫行政工作。
- 七、每學期需夜間值班 2-3 次。
- 八、視需要需支援校區間的諮商與行政工作。
- 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**備註：**

一、凡符合出缺職務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資料，格式不限：

1. 履歷(包含學歷、經歷，並檢附心理師證照與相關佐證文件)
2. 自傳
3. 專長及相關訓練暨證明
4. 其他有益於審查之資料

二、請於報名期限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聯絡人，註明「應徵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案工作人員」。

三、聯絡人：賀彩清（聯絡電話：05-2717080~3）

聯絡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(學生輔導中心)

四、甄試方式：經書面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及諮商實務演練（面試佔成績 60%、演練佔成績 40%）；未通過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(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)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2. 應徵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1) 應徵人員須非屬本校校長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2) 應徵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、學校性

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